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6月20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公司董事共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敏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7月8日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桦文化”）的股东周玉容、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易晴”）、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视界宏富”）、王克非签署了《关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28,050.00万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桦文化总计51.00%的股权。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4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61）。

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价款，以及华桦文化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原因，双

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交易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刊登于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